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

(2022年修订)

一、总则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1.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具体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等。

2.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具体包括：上海市本科优秀毕业生、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一) 评价指标与计算公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由学习成绩、科研获奖、社会服务三个评价指标组成。各评价指标下设评分单项，具体见表 1。

表 1 评价指标与评分单项

评价指标(p)	评分单项(q)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科研获奖	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知识产权成果
	竞赛（或科研）获奖
社会服务	学生工作任职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国际组织实习
	荣誉称号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得分为参评学生在各评价指标（以同届参评人的同评价指标原始得分的最高分为 100 分进行同比例折算后）得分的加权求和，即：

$$S = \sum W_p \frac{100 * \sum S_i^q}{\text{Max}(\{S_i^p\})}$$

其中， S 为最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得分； W_p 为评价指标 p 的权重； S_i^q 为参评学生在评分单项 q 的得分； $\{S_i^p\}$ 为同届所有参评学生在评价指标 p 上的原始得分。

(二) 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各培养层次的各种类型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称号在评奖条件侧重上的差异(年级划分按照评定时所在年级)，在计算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得分时，各评价指标采用不同权重，具体见表2。

表2 评奖权重计算表

培养层次	评奖类别	评价指标与对应权重		
		学习成绩	科研获奖	社会服务
本科生	非社会活动奖学金	70%	20%	10%
	社会活动奖学金	50%	20%	30%
	优秀毕业生	60%	30%	10%
研究生	非社会活动奖学金	60%	30%	10%
	社会活动奖学金	50%	20%	30%
	优秀毕业生	50%	40%	10%

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一) 学习成绩

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的原始得分为学生本人在参评学年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采用百分制且保留两位小数，以教务部门统一提供的成绩为准。

本科生的学习成绩需按照《同济大学本科生成绩计算方法说明》进行折算。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在参评计算时，需计算所有学年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二) 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的各作品(成果/项目)，同一作品(成果/项目，含各类再剪辑、再编辑、再创作等)奖励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同一年度的同一竞赛的获奖(含跨级别的系列赛事)，一般仅计算最高级别的一项，不重复累加。

科研获奖的各作品(成果/项目)，署名作者不得包含学生个人在校外实习的业界带教人员；对于学生个人在校外实习期间完成的作品(成果/项目)，一律不予认定。

奖学金评定时，要求作品(成果/项目，含各类再剪辑、再编辑、再创作等)未在之前获评奖学金时使用过，否则一律不予认定。

科研获奖的各作品(成果/项目)作者排序以支撑材料上的排序为准，具体奖励分配为：如唯一作者，则获得全部加分；若两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80%、第二作者60%分配；若

三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 75%、第二作者 55%、第三作者 30% 分配；若四位作者及以上，则按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50%、剩余作者平均分配 40%的加分。对于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作品（成果/项目，例如获奖对象仅为团队名称的获奖证书），在作品（成果/项目）所有作者都一致认可（需由所有成员在支撑材料上签字确认）的情况下，可由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加分，否则一律不予认定。如有学院在职教师在作品（成果/项目）作者排序中的，按照去除学院在职教师后的排序进行认定。

科研获奖认定的总数量上限为 5 项，其中每个评分单项（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成果、竞赛（或科研）获奖）的认定数量上限均为 3 项。学生在申请参评时，需按照规定要求申报和提交支撑材料，如不符合上述数量要求（例如提交 4 项学术论文），原则上将不予认定科研获奖加分。

1. 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加分（每篇）
SSCI、A&HCI、SCI 检索期刊	40
A 类核心期刊	30
EI 检索期刊及 B 类核心期刊	25
其他 CSSCI 检索核心期刊	20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15
CSSCI 来源集刊、CSCD 来源期刊	12

论文级别	加分（每篇）
北大源或社科院源核心期刊	10
公开发表见刊	2

(1) 论文署名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要求必须为同济大学。期刊论文认定以发表时间为准；会议论文认定以会议召开时间为准。

(2) A类、B类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以《同济大学（内部使用）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试行）为准。

(3) SSCI、A&HCI、SCI 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三人，A类、B类核心期刊论文及EI、其他CSSCI、CSSCI扩展版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两人，其余论文加分申请者限一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

(4) 同一论文不重复计算。同一篇论文以中、英文版的方式在同一刊物上发表只计1篇。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收录库检索的，无论跨年度与否，仅计算一次。

(5) 会议论文的级别按照评定申请开始前最近一期《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进行认定。顶级国际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A类核心期刊”，A类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其他CSSCI检索核心期刊”，B类会议论文的级别参照“北大源或社科院源核心期刊”。对于不在上述目录中的会议，一般不予认定。

(6) 仅有录用通知或录用证明的论文的级别，由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学科特点认定。

(7) 支撑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期刊(会议论文集)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全文, 需在目录页标出参评学生本人发表的文章。

2. 学术著作

类型	加分(每万字)
专著	0.5
译著	0.4
编著	0.2

(1) 著作出版必须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著作署名要求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著作署名单位原则上要求必须为同济大学。

(2) 单部著作的本人完成量5万字以内不计分, 5万字以上按工作类型按每万字计分。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3) 支撑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学术著作的版权页以及相关著作权证明。

3. 知识产权成果

类别	加分(每项)
发明专利	25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1) 知识产权成果的署名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2) 支撑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包含：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竞赛（或科研）获奖

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优秀奖
顶级	25	20	15	10
核心	20	15	10	8
一般	15	10	8	5

(1) 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获奖的奖项级别，一般依据学院制定的当年专业竞赛目录划定。如遇不在名录中的奖项，一般认定为“一般”级别或者不予认定，具体由系主任或专业主任根据作品类型认定，并由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2) 党建思政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创新创业获奖、志愿服务获奖等其他类型获奖的奖项级别，由学院学工办或团委根据奖项类别划定，并由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3) 对于高水平科研与竞赛获奖，例如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将视情况给予额外加分，由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商议认定。

(4) 支撑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材料需体现获奖对象的名字、比赛(竞赛)名称、主办单位和获奖日期。

(三) 社会服务

1. 学生工作任职

组织类型	任职职务	折算权重	加分上限
I	(分) 团委副书记(兼)	0.5	50
	(分) 团委部长	0.4	40
	(分) 团委副部长	0.3	30
	学生会组织主席/执行主席	0.5	50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0.4	40
	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负责人	0.3	30
	学生社团负责人与团支书	0.3	30
II	学生党支部书记	0.5	50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0.4	40
	学生党支部委员	0.3	30
III	班长/团支书	0.4	40
	副班长/副团支书	0.3	30
	班委/团支委	0.2	20

(1) 学生工作任职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 100 分。

(2) 由学院学工办或团委根据参评学生任职所在的组织类型，分别组织述职评议进行量化考评，并将述职评议的评分（百分制，可保留 2 位小数）乘以任职职务对应折算权重得到任职得分。参评学生的同一职务如需有在不同学年或不同学期的多个述职评议的评分，原则上取所有应有评分的平均值后进行计算。

(3) 优秀毕业生评定时，原则上不专门组织述职评议，直接使用参评学生在之前历次学院述职评议中所获得的评分进行后续计算。如参评学生有任职职务在优秀毕业生评选前未经述职评议的情况，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判，并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一般按评分为 60 分进行后续计算。

(4) 上表范围外的校内外其他（学生）组织的任职，由学院学工办或团委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并组织述职评议，并由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例如学院惟新媒体中心组织类型划分参考“II”类，其“总编”任职职务参考“党支部副书记”划定。

(5) 在同一组织类型的学生组织中任职，原则上按学期划分，分别计算最高任职职务的分值，不重复累加。截至奖学金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3 个月至 6 个月的任职得分折半。

(6) 奖学金评定时，截止当年的 8 月 31 日，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3 个月至 6 个月的任

职得分折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时，截至当年的3月1日，“I”类和“II”类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III”类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15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

(7)具体述职评议工作办法详见《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骨干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2. 社会实践

类型	加分（每项）
A级社会实践项目	30
B级社会实践项目	20
C级社会实践项目	10

(1)原则上仅认定学院团委推荐并在校团委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包括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寒假社会实践项目等）。按结项评级认定加分，对于无法结项的社会实践项目不予认定计分。

(2)社会实践认定的时间判定以参评学生参与社会实践项目的时间为准。社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需为同济大学在职教师，社会实践项目的指导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3)社会实践认定的加分分配为：项目负责人100%、其他团队成员平均分配200%的加分且每个人最高不超过60%。

(4)社会实践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60分，奖学金评定时仅限最多认定1项，优秀毕业生评定时最多认定2项。学生在申请参评时，需按照规定要求申报和提交支撑材料，

如不符合上述数量要求(例如提交 3 项社会实践项目材料),原则上将不予认定社会实践加分。

(5) 支撑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提交社会实践项目结项证书或者项目申请表等,材料需体现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名单、指导单位和项目开展时间。

3. 志愿服务

类型	类别	加分(每次)
驻会服务工作 (一年及以上)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100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75
国家重大赛会 志愿服务	6 个月及以上	60
	3 个月及以上	30
	40 个小时及以上	15
校内外其他 志愿服务	校外	3
	校内	2
	个人	1
志愿献血	/	10

(1) 志愿服务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 100 分。

(2) “驻会服务工作”仅认定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工作的驻会服务工作人员,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 100 分,仅限最多认定 1 次工作经历。

(3) “国家重大赛会志愿服务”仅认定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例如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

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 60 分，最多认定 2 次工作经历。

(4) “校内外其他志愿服务”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 30 分，最多认定 10 次工作经历。“校外”与“校内”类别原则上仅认定学院团委推荐并登记备案的志愿服务工作或项目，类别划分以志愿服务工作的实际开展地为准；参评学生个人报名参与的其他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一般仅按“个人”类别认定。同一志愿服务工作一般仅认定最高类别的 1 次。长期志愿者可根据服务时长按 0.15 分/小时计算（同一志愿服务工作计分不可高于所属类别的 2 倍分值，例如校内单项长期志愿服务经历不可高于 4 分）。

(5) “志愿献血”以参评学生本人的献血证信息为准，仅限最多认定 1 次献血经历。

(6) 对于与参评学生本人的学生工作任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不予认定计分。非国际组织实习的实习经历不予认定计分。

(7) 由学院团委或学工办对参评学生志愿服务经历进行认定，参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志愿服务(者)证书或聘书、献血证等。学生在申请参评时，需按照规定要求申报和提交支撑材料，如不符合数量要求（例如提交 11 项“校内外其他志愿服务”支撑材料），原则上将不予认定志愿服务加分。

4. 国际组织实习

时长类型	加分（每次）
一年及以上	100
6-12个月（不含）	80
3-6个月（不含）	60
1-3个月（不含）	20

（1）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原始得分上限为100分，仅限最多认定1次经历。

（2）原则上仅认定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3）由学院学工办对参评学生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进行认定，参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邀请函、实习证明等。

5. 荣誉称号

各类荣誉称号（包括且不限于获评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不直接列入加分计算，参评学生可提供支撑材料，供学院学生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评审参考。

四、附则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共青团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